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问答>>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6598

10位ISBN编号：7511806597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吴爱英 编

页数：1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有以下几点：一是对我国选举制度的确立、发展过程，特别是针对本次选举法修改，重点对修改的背景、内容、意义进行阐释和解答。

二是紧扣选举法条文设计问题，对法律条文的原意和主要精神，特别是对条文容易产生不同理解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了回答和阐释。

三是紧密结合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实际情况，对选举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四是对国外选举制度及其最新发展情况作了适当的介绍。

以便读者在理解我国选举制度的同时，能够对国外选举制度有所了解。

书籍目录

一 选举理论与选举原则 1.什么是选举？

什么是选举制度？

2.什么是选举法？

3.选举法的制定依据是什么？

4.什么是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5.什么是选民？

6.什么是选举原则？

7.什么是选举权的普遍原则？

8.什么是选举权的平等原则？

9.什么是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10.什么是差额选举原则？

11.什么是无记名投票原则？

12.什么是选举权利保障原则？

13.人民解放军如何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4.如何保障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广泛性？

1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谁开支？

二 我国选举制度的确立、发展和本次修改情况 1.我国选举制度是如何确立的？

2.我国选举制度是如何发展完善的？

3.2010年修改选举法的过程是怎样的？

4.2010年修改选举法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是什么？

5.为什么要一步到位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原则是什么？

7.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与代表的结构比例有何关系？

8.2010年修改选举法的其他主要内容是什么？

9.选举法修改的重要意义有哪些？

三 选举机构 1.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由谁来主持？

2.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何产生？

3.为什么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能同时是代表候选人？

4.选举委员会的职责有哪些？

四 代表名额的确定与分配 1.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是如何确定的？

2.对聚居的少数民族多和人口居住分散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确定有何照顾？

3.采用什么程序确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4.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额经确定后可以变动吗？

5.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如何进行分配？

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是多少？

由哪些选举单位选举产生？

7.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是如何确定的？

8.解放军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是如何确定和分配的？

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原则是什么？

1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具体程序是什么？

1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中的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是如何确定的？

五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1.聚居的少数民族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如何确定？

2.散居的少数民族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如何确定？

3.聚居的少数民族如何直接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为什么民族自治地方在选举中应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5.少数民族选举中如何适用差额选举的规定？

6.少数民族选举中的其他事项应当如何处理？

六 选区划分七 选民登记八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九 选举程序十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十一 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选举、罢免、辞职和补选十二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附录

章节摘录

一 选举理论与选举原则1.什么是选举?什么是选举制度?

选举的字面含义为选择和推举,但选举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从广义上说,是指一定的社会成员根据自己的意愿,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选拔、推举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活动。

例如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等,都采用选举的形式产生自己的领导机构和领导人。

从狭义上说,选举仅指选民或代表根据自己的意志,按照法律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方式,选出国家代表机关代表和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行为。

按照不同的标准,选举可以有不同的分类。

依选举对象来划分,有立法机关成员的选举、政府首脑选举和其他一些国家公职人员的选举;依程序划分,有预选、正式选举和补选;依所涉及的范围划分,有全国性选举和地方性选举;依选举的方式划分,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

选举制度属于国家制度,是国家的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主制度的基础环节,是由一系列与选举原则、选举程序、选举方法相关的法律规范形成的各种具体制度构成的整体和总称。

选举制度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选举制度既包括选举国家权力机关的原则、程序和方式,又包括选举其他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原则、程序和方式;狭义的选举制度只是指选举国家权力机关的原则和程序。

我国的选举法关于选举制度的规定是狭义的,即调整范围只包括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问答》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